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6〕5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柳州盛康元柳北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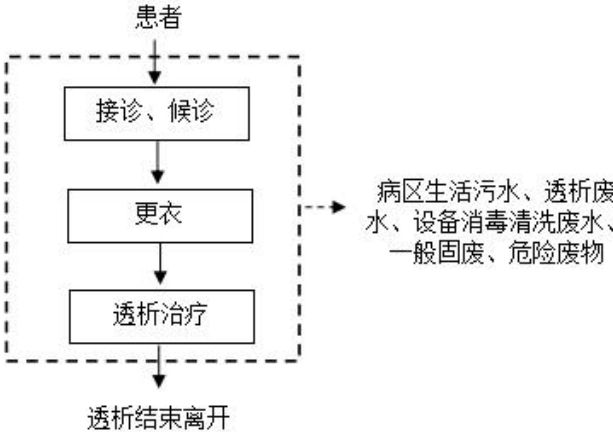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州盛康元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柳北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柳州盛康元柳北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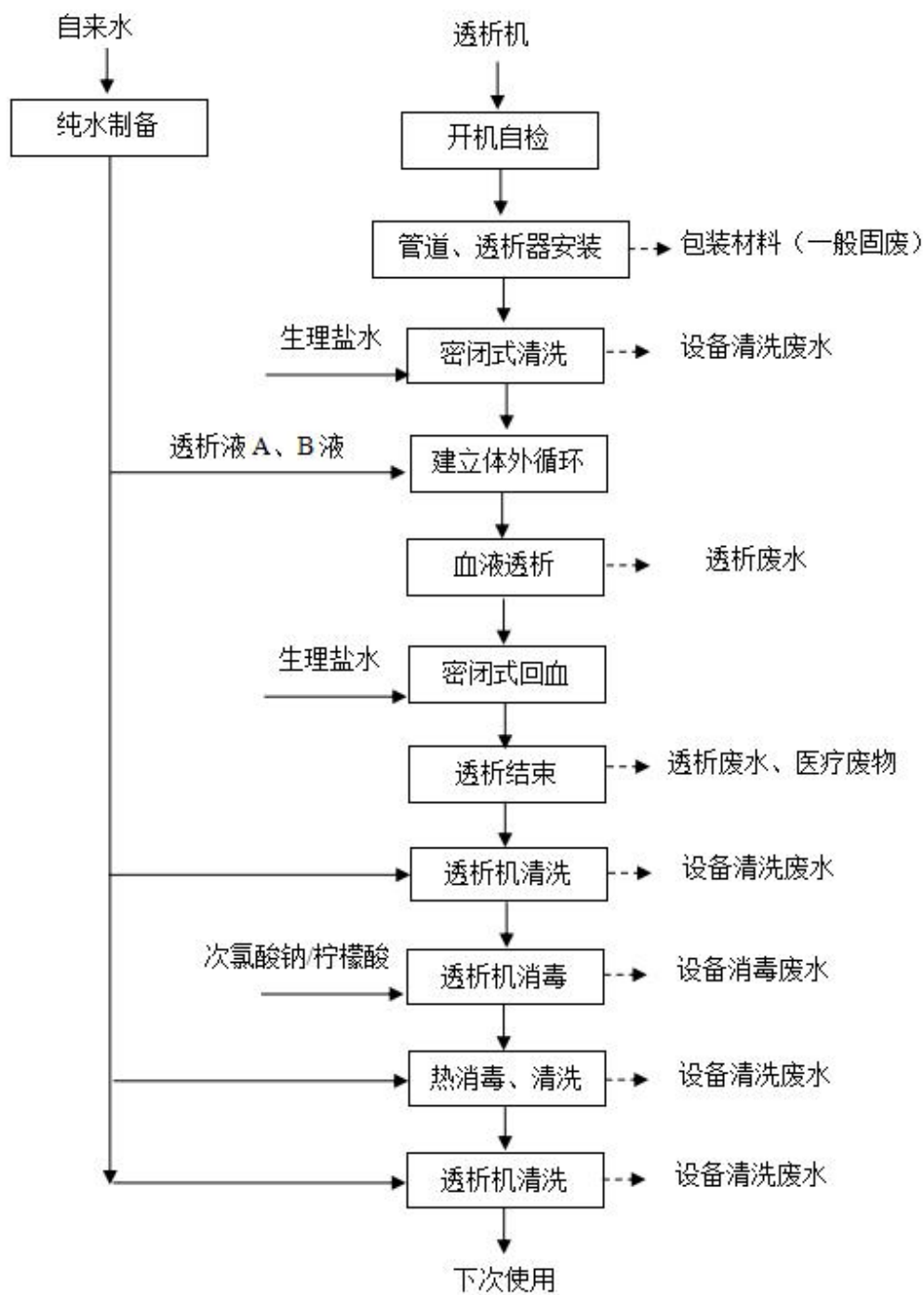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12号之二2栋三层，占地面积：1912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共设68台血透机，即68个血透床位，项目预计年血透病人4080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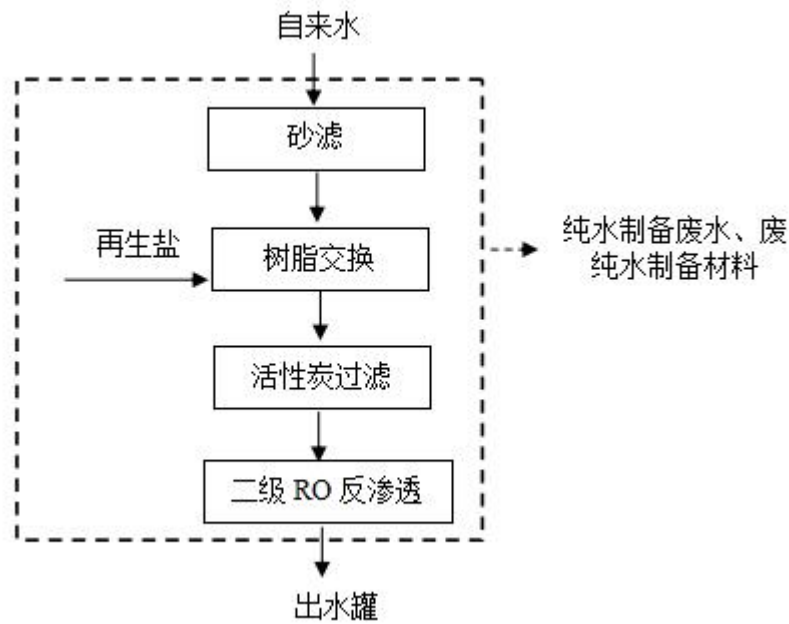
三、工艺流程



患者血透工艺流程图



透析治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602-450205-04-01-823382）。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采取有效措

施，确保建筑垃圾、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消毒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封闭、投加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非病区生活污水、透析废水、设备消毒清洗废水、病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医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水污染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然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和栅渣、纯水制备废弃物、药品废弃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纯水制备废弃物、药品废弃包装物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其中医疗废物、污泥和栅渣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

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其中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在污泥清淘前应进行消毒处理,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年4月2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